

【发布单位】 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 -----
【发布日期】 2009-08-26
【生效日期】 2009-08-26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深圳市](#)

关于做好2009学年在校大学生医保及少儿医保

全市各大（中）专院校，各中小学、托幼机构、社区及少儿家长：

根据《深圳市少年儿童住院及大病门诊医疗保险试行办法》的规定，2009学年大学生、少儿医保费征收工作现已全面启动，请全市各大（中）专院校，各中小学、托幼机构、社区及少儿家长于2009年9月1日至2009年10月25日做好相关申报工作。

1、在园在校的学生：已参保的通过学校续保、未参保的通过学校参保。

2、不在园不在校的少儿：需停保的少儿请在9月1至9月10日期间登录社保网站或前往社保窗口申请停保。已满18周岁的少儿系统将自动停保。9月11日起我局将未停保且未满18周岁的少儿统一托收2009学年度的少儿医保费（75元/年），请监护人在银行帐上存足金额，以便我局统一托收。

具体操作见我局网站的“少儿-大学生保险”专栏中的申报须知，咨询电话：96888

特此通告

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连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